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文件

鄂经法〔2017〕79号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 学生创新学分累积与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学生创新学分累积与置换实施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
2017年10月24日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学生创新学分 累积与置换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创新学分的设置能够进一步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满足学生自主性、选择性和个性化学习需求，充分激发学生的非智力潜能，更好地满足我校面向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养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交流能力、适应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的技术技能型专门人才的人才培养目标要求。

第二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2015〕36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鄂经法〔2017〕60号）、《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鄂经法〔2017〕6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和专科学生。

第二章 创新学分

第四条 创新学分是指学生在课外取得的、按一定规则经学校认可的各种实践活动折算而成的学分。

第五条 下列活动均可折算为创新学分：

1. 大学生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服兵役的；
2. 学生在校（在籍）期间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学习和学业相关的成果；
3. 学生在校（在籍）期间参加校内外各类第二课堂活动、学科竞赛活动以及继续教育、素质提升等各类学习培训活动；
4. 参加各类考级考证活动取得的合格证书。

第六条 学生所获得创新学分可以累积，可以申请置换成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大部分课程的课内学分。

第三章 学分累积

第七条 创新学分累积与折算的基本规则：

1. 课程培训活动，每 16 学时折算为 1 创新学分；
2. 课外实践活动，每周折算为 1 学分；
3. 每学期折算累积不超过 16 学分。

第八条 创新学分的累积与认定工作按照“谁主办、谁组织、谁认定”的原则进行归口管理。

1. 归口管理的部门有学生工作部、武装部、教务部、招生与就业工作部、创新创业学院和团委等。

2. 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相应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审核认定、基础积分换算、数据生成等工作。

3. 创新学分的累积和折算时间，原则上在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时间跨度覆盖学生在校学习全过程。

第九条 创新学分累积的主要管理部门及分工：

1. 应征入伍学生的创新学分认定，按照学校参军入伍工作实施办法中相关条款执行，由武装部负责。

2.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定制班”培训、实习实践等活动，根据学校“定制班”管理办法执行，由招生与就业工作部负责。

3. 学生在校（在籍）期间获得我校考点组织的国家教育考试系列证书的，由教务部负责。

4. 学生在校（在籍）期间参加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活动或获得专利授权、知识产权、创办经营实体等的成果，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

5. 学生在校（在籍）期间参加校内外其它各类第二课堂活

动的，由校团委负责。

第四章 学分置换

第十条 创新学分置换工作统一归口教务部管理。

第十一条 创新学分置换工作，集中安排在每年5月份进行。

第十二条 创新学分原则上可置换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大部分课程的课内学分。以下几类课程原则上不予置换：

1. 政治理论课；
2. 体育课；
3. 专业基础课（职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职业核心课）；
4.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第十三条 置换程序

1. 学生申请：学生本人提交申请，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所申请的创新学分累积数与要求置换的课程及学分应在申请表上注明；

2. 系部初审：系部对学生提供的申请及材料进行真实性与合规性审核，并提出初审意见；

3. 学分累积：系部审核后，集中提交至各归口管理部门进行复审；

4. 学分置换：教务部根据各归口管理部门所提供的创新学分累积计算表，逐项进行审核，确认置换的课程及学分，并予以公示。

第十四条 学生提交的创新学分置换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全面。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置换资格，情节严重者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从颁发之日起试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各归口管理部门据此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学校统筹后颁布施行。